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偉豪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3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1761號）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董偉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第三級毒品（驗餘部分，均含包裝袋）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董偉豪明知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4-methylmethcathinone、Mephedrone、4-MMC）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（Methyl-N,N-Dimethylcathinone）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凌晨0時6分許前之某時，在彰化縣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為「凱凱」之人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6包（檢驗前純質淨重共約13.984公克）；又在臺南市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，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

01 酮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白色咖啡包37包及黑色
02 咖啡包6包（檢驗前純質淨重共約9.02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
03 董偉豪於113年1月26日凌晨0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4 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2段258巷口時，
05 因行車違規經警盤查，經警當場扣得上開愷他命6包、毒品
06 咖啡包43包，始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本件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董偉豪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09 (二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毒
10 品初步檢驗報告書、現場查獲照片暨扣案物品照片、高雄市
11 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885號濫用藥物
12 成品檢驗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5日刑
13 理字第1136081623號鑑定書。

14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5 (一)被告董偉豪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第三級毒品之總純質淨
16 重已逾5公克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
17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又扣案如
18 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咖啡包，雖檢出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
19 原料1-甲基苯基-1-丙酮成分，但經檢出之純度均屬微量，
20 純度未達1%，尚無法估算純質淨重，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刑
21 事警察局113年7月5日刑理字第1136081623號鑑定書在卷可
22 稽（見偵卷第69至71頁），是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毒品
23 之行為，尚不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持有第四
24 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附此敘明。

25 (二)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雖規定：犯本條例第4條至
26 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
27 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係
28 向綽號「凱凱」之人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6包，惟經
29 本院函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，因無相關資料可供調
30 查，尚未因此查緝綽號「凱凱」之人到案等情，有該分局11
31 3年11月1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684128號函附員警職務報告

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，是本案被告尚不符合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，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仍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毒品之種類、數量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堪認仍具有悔意，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使被告日後戒慎其行，本院認於其緩刑期間課予給付負擔為適當，爰依同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，以符合緩刑目的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足認本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，經檢驗結果確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；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毒品，經抽驗結果確呈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1-甲基苯基-1-丙酮成分，分別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88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5日刑理字第1136081623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7至59、69至71頁），為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

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種類	毒品成分、重量及純質淨重	備註
1	白色結晶6包（含包裝袋6只）	均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。 ①檢驗前淨重1.66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647公克，單包純度約89.15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.488公克。 ②檢驗前淨重1.750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732公克，單包純度約84.85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.485公克。 ③檢驗前淨重1.66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649公克，單包純度約83.98%，檢	

		驗前純質淨重約1.402公克。 ④檢驗前淨重1.716克、檢驗後淨重1.698公克，單包純度約85.81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.472公克。 ⑤檢驗前淨重4.67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4.659公克，單包純度約85.97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約4.023公克。 ⑥檢驗前淨重4.77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4.759公克，單包純度約86.12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約4.114公克。	
2	白色咖啡包37包（含包裝袋37只）	抽取編號A9鑑定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1-甲基苯基-1-丙酮。 檢驗前總淨重100.82公克，驗餘總淨重99.74公克，測得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8%，推估檢驗前純質總淨重8.06公克。	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及1-甲基苯基-1-丙酮僅含微量，無法據以估算純質淨重。
3	黑色咖啡包6包（含包裝袋6只）	抽取編號B5鑑定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1-甲基苯基-1-丙酮。 檢驗前總淨重16.01公克，驗餘總淨重15.05公克，測得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6%，推估檢驗前純質總淨重0.96公克。	